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经2016年校学术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审定通过，
2021年第25次党委会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简称“学校”，下同）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有效发挥校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的作用，保障学术事务相对独立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章程》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学术委员会，健全以校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以校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能。

第三条 学校充分发挥校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术道德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机制，尊重并支持校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为校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维护学校学术声誉；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师生在教学、科研和学生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 成 规 则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教师发展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科学研

究与学科建设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可增设其他专门委员会。

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校科研管理和学科建设管理部门，教师发展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校人事管理部门，教学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校教务管理部门。

各秘书处分别负责处理校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长分别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

第六条 在院（基地平台）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第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一般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应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校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为不低于31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

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学术思想活跃，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 在岗在编。

第十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委员名额，保证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校学术委员会候选委员由学术分委员会通过民主推荐或校长提名推荐方式产生，充分反映学术分委员会和广大教师的意见；经党委会审定，校长聘任。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3 名，由校长提名人选，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原则上由校长担任，或者由校长提名人选。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人数，且应为单数。一般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根据各专委会需要进行设置。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根据各自章程推选，由校学术委员会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人数为 5~9 人的单数。其中，设主任委员 1 名，由院长提名或 1/4 以上委员联名提名，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校学术委员会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2/3。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根据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及人员

变化情况进行届中调整。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二）因身体、年龄、调离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适宜担任委员职务。

校学术委员会出现委员空缺时，所空缺名额为学术分委员会推荐的，原则上从空缺委员所在学科（或单位）中补选；所空缺名额为校长提名推荐的，由校长从相关学科（或部门）重新提名，经党委会审定，校长聘任。

各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出现委员空缺时，按各自章程规定程序补选。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在本章程规定范围内行使职权、承担职责，接受监督。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

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校章程或者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对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五) 学校章程或者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八) 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八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讨论、审议与本专门委员会相关的学术事务。其中，教师发展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委员会分别负责为学校在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等方面的发展规划与重要改革方案提供决策咨询意见；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制定学术规范与相关标准，维护学术道德，调查、处理学术纠纷，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应在各自章程中予以详细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依据各自章程独立地处理与其相关的学术事务及其他有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术分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参照校学术

委员会职责，在本学科、本单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学位授予、学术交流、学术道德等方面行使决策、审议、评定、咨询的职能。具体职责由各学术分委员会章程规定。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年原则上至少召开 2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长或者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无故缺席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必须向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请假，并经主任委员同意。委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会议。

第二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

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

第三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本《章程》制定各自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2016〕4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